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將要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人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本公司所有股份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一併交予買家或承讓人或經手出售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人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家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UNSHINE PAPER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中國陽光紙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2002)

授 予 發 行 授 權 及 購 回 授 權 、 修 訂 細 則 、 選 舉 及 重 選 董 事 及 股 東 週 年 大 會 通 告

中國陽光紙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六日上午十時正在中國山東省濰坊市昌樂經濟開發區(郵政編碼：262400)中國陽光紙業辦公大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頁至第26頁。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以考慮及(倘認為適當)以普通決議案的方式批准(其中包括)授予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及選舉及重選董事，以及以特別決議案的方式批准修訂細則。

代表委任表格亦隨函附上。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在大會上投票，務請盡早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列之指示填妥交回，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8樓1806-07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他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目 錄

	頁次
責任聲明.....	ii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7
附錄二 —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選舉及重選的董事詳情.....	1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6

責 任 聲 明

本通函包括遵照上市規則所提供之詳情，旨在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其中所載之任何聲明有誤導成分。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零八年年報」	指	本公司將向股東寄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連同本通函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六日上午十時正在中國山東省濰坊市昌樂經濟開發區(郵政編碼：262400)中國陽光紙業辦公大樓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其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頁至第26頁
「細則」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陽光紙業控股有限公司，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有關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之新股份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日，即於刊印本通函前就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日期」	指	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二日，股份在該日於聯交所開始買賣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釋 義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指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九日採納的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據此自上市日期起並無購股權將予授出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並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招股章程」	指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刊發的本公司招股章程
「購回授權」	指	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購回於批准同一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最多10%之全額已繳足股份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購股權計劃」	指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九日採納的本公司購股權計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收購及合併守則
「%」	指	百分比



CHINA SUNSHINE PAPER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中國陽光紙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2002)

執行董事：

王東興先生(主席)

施衛新先生

張增國先生

王益瓏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徐放先生

王能光先生

中國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山東濰坊市

昌樂經濟開發區

郵編：262400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詠怡女士

王澤風先生

徐燁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43樓

敬啟者：

**授予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修訂細則、
選舉及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若干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的資料，以便閣下在知情的情況下就是否投票支持或反對該等決議案作出決定。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股東批准的決議案有(其中包括)(i)向董事授予購回授權；(ii)向董事授予發行授權；(iii)修訂細則；及(iv)建議選舉一名新董事及重選退任董事。

購回授權

在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八日舉行的上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當時股東批准向董事授予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該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向董事授予購回授權。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擁有40,104,400港元的已發行股本，分為401,044,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倘批准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及於股東週年大會前本公司概無行使未行使購股權，亦將不會進一步發行或配發股份，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將導致本公司購回最多40,104,4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及股本4,010,440港元。根據上市規則提供購回授權所須資料的一份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發行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擬授予董事發行授權，以便董事可酌情靈活發行新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擁有40,104,400港元的已發行股本，分為401,044,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倘批准發行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及於股東週年大會前本公司將再無進一步發行或配發股份，悉數行使發行授權將導致本公司於期末(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根據法律而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或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一項股東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發行授權的當日(以較早者為準))發行最多達80,208,8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及股本8,020,880港元。此外，亦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擴大發行授權，方法為加入該等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股份數目。

修訂細則

有關(其中包括)使用網站與股東通訊、於股東大會投票及股東大會通告之多項上市規則規定已獲修訂，並自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為與細則條文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修訂細則令以下條文生效：

- (a)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須於大會舉行前至少二十個完整營業日發出，而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之通告須於大會舉行前至少十個完整營業日發出；及
- (b) 所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均須以投票方式釐定。

有關建議修訂細則之詳情，請參閱特別決議案全文，誠如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

選舉及重選退任董事

於最後可行日期，執行董事為王東興先生、施衛新先生、張增國先生及王益瓏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徐放先生及王能光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詠怡女士、王澤風先生及徐燁先生。

根據細則第87(1)條，王益瓏先生、王能光先生及徐燁先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王益瓏先生及徐燁先生合資格膺選連任，而王能光先生不會膺選連任。董事會建議推選王俊峰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以代替王能光先生。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選舉及重選的董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六日上午十時正在中國山東省濰坊市昌樂經濟開發區(郵政編碼：262400)中國陽光紙業辦公大樓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其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頁至第26頁。

應採取的行動

一份將由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已隨附於本通函。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在大會上投票，務請盡早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列之指示填妥交回，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8樓1806-07室)。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使用之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發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他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細則第66條，提呈股東大會之各項決議案應先由親身出席的股東或獲正式授權的公司代表以舉手表決方式決定，惟聯交所上市規則要求或規定須以投票方式表決除外。於宣佈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之時或撤回任何其他投票表決要求被時，以下人士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i) 大會主席；或
- (ii) 至少三名親身或(倘股東為一間公司)獲正式授權代表或委派代表出席，且於當時有權於大會上投票之股東；或
- (iii) 任何一名或多名親身或(倘股東為一間公司)獲正式授權代表或委派代表出席，且佔全體有權在大會上投票之股東之總投票權不少於十分之一的股東；或

董事會函件

- (iv) 任何一名或多名親身或(倘股東為一間公司)獲正式授權代表或委派代表出席並持有賦予大會投票權利的本公司股份之股東，而就該等股份已繳付的總款額相等於不少於賦予該投票權利的全部股份已繳總款額之十分之一；或
- (v) 倘聯交所規則規定，任何個別或共同持有有關於該大會總投票權5%或以上的為人代表權的一名或多名董事。

然而，由於根據自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上市規則第13.39條，所有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之票數必須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因此，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就提呈股東週年大會的各項決議案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推薦建議

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股東批准的決議案有(其中包括)(i)向董事授予購回授權；(ii)向董事授予發行授權；(iii)修訂細則；及(iv)建議選舉一名新董事及重選退任董事。

董事認為(i)向董事授予購回授權；(ii)向董事授予發行授權；(iii)修訂細則；及(iv)建議選舉新董事及重選退任董事乃符合本公司、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建議所有股東分別投票贊成股東週年大會將予提呈的有關決議案。

可供查閱的文件

下列文件的副本由本通函刊發日期起直至股東週年大會召開日期(包括該日)的一般辦公時間內，於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可供查閱：

- (i)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
- (ii) 本通函。

此致

列位股東及本公司

購股權持有人(僅供參考) 台照

代表
中國陽光紙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王東興

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四日

本附錄為根據上市規則所規定的說明函件，旨在向閣下提供必須的資料，以供考慮建議購回授權。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有401,044,000股已發行股份或40,104,400港元已發行股本。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賦予其持有人可分別認購合共11,520,000股股份的權利。

倘批准購回授權的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及於股東週年大會前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概無獲行使及本公司並無進一步發行、配發或購回股份，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將導致本公司於期末(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根據法律而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或(iii)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一項股東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購回授權的當日(以較早者為準))購回最多40,104,4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及股本4,010,440港元。

股份購回的理由

儘管董事現時無意行使購回授權，惟彼等相信購回授權所具備的靈活性會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倘股份於未來任何時間以相關價值之折讓進行買賣，則本公司購回股份的能力將對仍在本公司投資的股東有利，原因為彼等於本公司資產的權益百分比將按本公司不時購回的股份數目的比例而增加，從而提高本公司的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該等購回將僅於董事相信該等行使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時方可作出。

購回的資金

董事建議根據建議購回授權的股份購回將由本公司的內部資源提供資金。

在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組織章程大綱、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合法用作有關用途的資金。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規定，本公司購回股份的資金僅可自本公司之利潤或就此目的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中撥付，或倘就此經細則授權惟須符合公司法之規定，可自股本撥付。就贖回或購買之應付代價較將予購買股份之賬面值之任何應付溢價必須由本公司之利潤或股份溢價賬提供，或倘就此經細則授權惟須符合公司法之規定，可自股本撥付。

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將不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與本集團最新刊發載於二零零八年年報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的狀況比較)。

董事擬不行使購回授權，致使董事認為不時合適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水平受到重大不利影響(與本集團最新刊發載於二零零八年年報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的狀況比較)。在任何情況下將予購回的股份數目以及其價格及其他條款將由有關期間的董事經考慮當時情況後決定。

股價

股份在直至最後可行日期的十二個月期間各月在聯交所買賣的最高價及最低價如下：

	每股股份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零八年		
四月	4.10	3.46
五月	4.13	3.85
六月	4.05	2.98
七月	3.07	2.60
八月	2.77	2.20
九月	2.77	1.90
十月	2.35	0.90
十一月	1.15	0.70
十二月	1.22	0.78
二零零九年		
一月	1.22	0.94
二月	1.25	0.99
三月	1.07	0.89
四月(直至最後可行日期)	1.36	0.96

披露權益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任何適用情況下，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購回授權。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目前概無意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定義見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彼目前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而彼亦無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其持有的任何股份。

收購守則

倘一家公司的股東投票權比例權益因該公司購回股份而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有關增加將被視為收購投票權。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因此取得或鞏固該公司的控制權，則彼或彼等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及第32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據董事所悉，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內擁有5%或以上權益的本公司主要股東如下：

名稱	附註	根據股本 衍生工具		權益性質	股份總數	佔本公司 已發行 股本 百分比
		擁有權益的 股份數目	擁有權益的 股份數目			
陳效雋	1	175,843,526		收購本公司權益的 協議的協議方	175,843,526	43.85
郭建林	1	175,843,526		收購本公司權益的 協議的協議方	175,843,526	43.85
胡剛	1	175,843,026		收購本公司權益的 協議的協議方	173,744,026	43.85
李華	1	175,843,526		收購本公司權益的 協議的協議方	175,843,526	43.85
李仲翥	1	175,843,526		收購本公司權益的 協議的協議方	175,843,526	43.85
陸雨杰	1	175,843,526		收購本公司權益的 協議的協議方	175,843,526	43.85
馬愛平	1	175,843,526		收購本公司權益的 協議的協議方	175,843,526	43.85
桑永華	1	175,843,526		收購本公司權益的 協議的協議方	175,843,526	43.85
桑自謙	1	175,843,526		收購本公司權益的 協議的協議方	175,843,526	43.85
施衛新	1	175,843,526	1,600,000	收購本公司權益的 協議的協議方	175,843,526	43.85
孫清濤	1	175,843,526		收購本公司權益的 協議的協議方	175,843,526	43.85
王長海	1	175,843,526		收購本公司權益的 協議的協議方	175,843,526	43.85
王東興	1	175,843,526	1,600,000	收購本公司權益的 協議的協議方	175,843,526	43.85
汪峰	1	175,843,526		收購本公司權益的 協議的協議方	175,843,526	43.85
王益瓏	1	175,843,526		收購本公司權益的 協議的協議方	175,843,526	43.85

名稱	附註	根據股本 衍生工具		權益性質	股份總數	佔本公司 已發行 股本 百分比
		擁有權益的 股份數目	擁有權益的 股份數目			
王永慶	1	175,843,526		收購本公司權益的 協議的協議方	175,843,526	43.85
吳蓉	1	175,843,526		收購本公司權益的 協議的協議方	175,843,526	43.85
張增國	1	175,843,526		收購本公司權益的 協議的協議方	175,843,526	43.85
鄭法聖	1	175,843,526		收購本公司權益的 協議的協議方	175,843,526	43.85
左希偉	1	175,843,526		收購本公司權益的 協議的協議方	175,843,526	43.85
China Sunrise Paper Holdings Limited	2	172,643,526		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172,643,526	43.05
中國陽光紙業投資 有限公司	2	172,643,526		實益擁有人	172,643,526	43.05
中國科學院國有資 產經營有限 責任公司	3, 4	45,273,837		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45,273,837	11.29
聯想控股有限公司 職工持股會	4	45,273,837		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45,273,837	11.29
聯想控股有限公司	5	45,273,837		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45,273,837	11.29
Right Lane Limited	6	45,273,837		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45,273,837	11.29
LC Fund III GP Limited	7	45,273,837		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45,273,837	11.29
LC Fund III, L.P.	8	45,273,837		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45,273,837	11.29
好晉控股有限公司	9	45,273,837		實益擁有人	45,273,837	11.29
王能光	10	45,273,837		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45,273,837	11.29
中國光大控股 有限公司	11	43,915,622		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43,915,622	10.95
Seagate Global Advisors, LLC	11	43,915,622		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43,915,622	10.95
光大海基資產管理 有限公司	12	43,915,622		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43,915,622	10.95
Seabright China Special Opportunities (I) Limited	13	43,915,622		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43,915,622	10.95
Seabright SOF (I) Paper Limited	14	43,915,622		實益擁有人	43,915,622	10.95
Deutsche Bank Aktiengesellschaft	15	34,293,800		實益擁有人	34,293,800	8.55
Deutsche Bank Aktiengesellschaft	15	10,408,500		股份之擔保權益	10,408,500	2.6

附註：

1. 以下人士，即陳效雋、郭建林、胡剛、李華、李仲翥、陸雨杰、馬愛平、桑永華、桑自謙、施衛新、孫清濤、王長海、王東興、汪峰、王益瓏、王永慶、吳蓉、張增國、鄭法聖及左希偉(統稱為「控股股東集團」)乃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中國陽光紙業投資有限公司(「中國陽光」)的僅有股東。根據控股股東集團成員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十六日訂立的一項協議(「一致行動人士協議」)(經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九日的補充協議修訂)，各成員確認(其中包括)，由於其將擁有中國陽光、China Sunrise Paper Holdings Limited(「China Sunrise」)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目標實體」)的權益及投票權，以及參與管理目標實體的業務，彼等各自一直主動積極合作及一致行動(就收購守則而言)，以於所有有關目標實體業務的重大事項上達成共識及一致行動。此外，彼等各自亦同意將其於目標實體直接或間接的權益或有關變動通知其他集團成員，以確保妥善並及時地遵守有關股東所有披露證券權益的適用法律及法規。控股股東集團中各成員合共擁有175,843,526股股份，包括由China Sunrise持有的172,643,526股股份及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以認購授予王東興及施衛新各自的1,600,000股股份。
2. China Sunrise 擁有172,643,526股股份的權益。China Sunrise 由中國陽光全資擁有，因此中國陽光被視為擁有由China Sunrise持有的172,643,526股股份的權益。
3. 中國科學院國有資產經營有限責任公司是一家國有企業。
4. 聯想控股有限公司職工持股會及中國科學院國有資產經營有限責任公司各自控制Right Lane Limited逾三分之一的投票權。因此，聯想控股有限公司職工持股會及中國科學院國有資產經營有限責任公司被視為擁有由好晉控股有限公司(「好晉」)持有的45,273,837股股份的權益(載列於附註5、6、7、8及9)。
5. 由於Right Lane Limited由聯想控股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聯想控股有限公司被視為擁有由好晉持有的45,273,837股股份的權益(載列於附註6、7、8及9)。
6. 由於Right Lane Limited控制LC Fund III GP Limited逾三分之一的投票權，其被視為擁有由好晉持有的45,273,837股股份的權益(載列於附註7、8及9)。
7. 由於LC Fund III GP是LC Fund III的普通合夥人，其被視為擁有由好晉持有的45,273,837股股份的權益(載列於附註8及9)。
8. 由於好晉由LC Fund III, LP全資擁有，其被視為擁有由好晉持有的45,273,837股股份的權益(載列於附註9)。
9. 好晉擁有45,273,837股股份的權益。
10. 由於好晉由王能光控股，彼被視為擁有45,273,837股股份的權益(載列於附註9)。
11. 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及Seagate Global Advisors, LLC各自控制光大海基資產管理有限公司逾三分之一的投票權。因此，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及Seagate Global Advisors, LLC被視為擁有由Seabright SOF (I) Paper Limited(「SOF (I) Paper」)持有的43,915,622股股份的權益(載列於附註12、13及14)。
12. 由於光大海基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控制SOF (I)逾三分之一的投票權，其視為擁有由SOF (I) Paper持有的43,915,622股股份的權益(載列於附註13及14)。
13. Seabright China Special Opportunities (I) Limited(「SOF (I)」)擁有SOF (I) Paper的所有權益。因此，SOF (I)被視為擁有由SOF (I) Paper持有的43,915,622股股份的權益(載列於附註14)。
14. SOF (I) Paper 擁有43,915,622股股份的權益。
15. Deutsche Bank Aktiengesellschaft 實益擁有34,293,800股股份並於10,408,500股份中擁有擔保權益。

控股股東集團中各成員合共擁有175,843,526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3.81%。

倘董事悉數行使購回授權以購回股份及假設概無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已經或將予授出的購股權獲悉數行使，控股股東集團合共擁有的權益將增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8.68%，從而導致上述控股股東集團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全面收購建議。然而，董事目前無意行使購回授權以致引發上述主要股東據其責任提出全面收購建議。

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至購回日期之間並無進一步發行股份，則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將導致公眾持有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數目少於25%（如上市規則第8.08條所規定）。然而，董事目前無意行使將導致公眾將持有的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數目少於上市規則所規定的25%的購回授權。

本公司購回的股份

自二零零八年十月一日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止期間，本公司已於聯交所購回其下列本身股份：

購回日期(年/月/日)	購回股份 數目	每股代價		已付總代價 港元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零八年十月二日	170,000	2.30	2.15	379,940
二零零八年十月三日	24,500	2.27	2.27	55,615
二零零八年十月六日	112,500	2.29	2.10	253,935
二零零八年十月八日	500	2.04	2.04	1,020
二零零八年十月九日	515,500	2.20	1.89	1,109,975
二零零八年十月十日	1,291,500	2.08	1.86	2,678,750
二零零八年十月十三日	234,000	2.08	2.00	481,200
二零零八年十月十五日	1,030,500	2.05	1.87	2,107,875
二零零八年十月十七日	156,000	1.65	1.62	257,280
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日	81,000	1.95	1.62	139,495
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一日	1,396,000	1.93	1.93	2,694,280
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二日	60,000	1.75	1.75	105,000
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三日	99,500	1.61	1.42	154,625
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四日	295,500	1.32	1.24	378,100
合計	5,467,000			10,797,090

除上述披露者外，於自二零零八年十月一日至最後可行日期期間，本公司及任何其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附錄二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選舉及重選的董事詳情

建議將推選的新董事

王俊峰先生

王俊峰先生，35歲，建議膺選為非執行董事。王先生於一九九五年獲得蘭州大學化學學士學位，及於二零零四年獲得加拿大麥克馬斯特大學金融碩士學位。彼目前擔任聯想投資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職務，負責投資管理。於二零零四年加入聯想投資有限公司之前，王先生從一九九七年至二零零一年期間曾任職於聯想集團有限公司，及從一九九五年至一九九七年期間任職於北京金隅集團。

服務期限

根據王先生與本公司將予簽訂之服務協議，王先生的首個任期由其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日期起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一日止為期三年。

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之關係

誠如上文所述，除王先生於聯想投資有限公司(為 LC Fund III, LP 之投資經理，從而擁有主要股東好晉全部權益)任職外，王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聯。

於股份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王先生概無於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酬金金額

建議應付王先生之酬金為每年人民幣50,000元，並可由董事酌情審核。

其他資料

王先生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w)項規定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及除上述披露外，亦無任何其他事項須敦請股東注意。

附錄二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選舉及重選的董事詳情

重選退任董事

王益瓏先生

王益瓏先生，46歲，本集團執行董事，負責設施管理。王先生自昌樂陽光於二零零零年成立起一直於本集團任職。彼於一九八五年於同濟大學畢業，主修電子自動化。彼自一九九三年起擔任上海研究所的副總經理，職責包括營銷、銷售及生產。一九八五年至一九九二年，彼為上海整流器總廠的技術主任，負責設計產品及銷售。

服務期限

根據王先生與本公司之現有服務協議，王先生的首個任期為三年，自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二日起生效。

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之關係

除王先生為控股股東集團的成員之一外，王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聯。

於股份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王先生於175,843,526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酬金金額

當前應付王先生的董事酬金及年度花紅及津貼(酌情花紅除外)分別為每年人民幣30,000元及人民幣零元，並可由董事酌情審核。王先生的薪酬計劃是按其職責、經驗及目前市場薪酬水平而定。

其他資料

王先生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w)項規定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及除上述披露外，亦無任何其他事項須敦請股東注意。

附錄二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選舉及重選的董事詳情

徐燁先生

徐燁先生，36歲，獨立非執行董事。徐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加盟本集團。徐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創辦 Star Link Investments Holdings Ltd. (「Star Link Investments」)，現擔任主要合夥人。Star Link Investments 專門從事投資、合併及收購的顧問服務及商業顧問服務。在此之前，彼曾於國際投資銀行累積深厚的專業經驗，包括於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一年任職於 Lehman Brothers International 及於一九九八年任職於 Banque Paribas，以及於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二年任職於一家專門從事企業策略的著名跨國顧問公司 L.E.K. Consulting。徐先生於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四年之間任職 Novanat Bio-Resources Inc. 的首席財務官。徐先生於一九九九年於 University of Pennsylvania 的 Wharton School 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分別於一九九四年在上海外國語大學及上海財經大學取得文學士／理學士學位。

服務期限

根據徐先生與本公司之現有服務協議，徐先生的首個任期為三年，自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二日起生效。

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之關係

徐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聯。

於股份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徐先生概無於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酬金金額

當前應付徐先生的董事酬金及年度花紅及津貼(酌情花紅除外)分別為每年人民幣50,000元及人民幣零元，並可由董事酌情審核。

其他資料

徐先生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w)項規定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及除上述披露外，亦無任何其他事項須敦請股東注意。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UNSHINE PAPER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中國陽光紙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200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陽光紙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六日上午十時於中國山東省濰坊市昌樂經濟開發區(郵編：262400)中國陽光紙業辦公大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作為普通事項

1. 省覽及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核數師」)報告。
2. 就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宣派人民幣3.2分的末期股息(相當於3.6港仙)。
3. 選舉一名新董事及重選兩名退任董事，並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4. 重新委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彼等薪酬。

普通決議案

作為特別事項

5. 考慮並酌情通過或經修訂後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第(c)段的規限下，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任何其他證交所不時修訂的所有適用法例及規定，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如下文定義)可

* 僅供識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購回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已發行股份，並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任何該等購回的方式；

- (b) 上文第(a)段的批准不包括給予董事會的任何其他授權，並授權董事會代表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如下文定義)促使本公司以董事會釐定的價格購回其股份；
- (c) 董事會根據第(a)段的批准獲授權購回的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10%，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較早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法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決議案所列權力經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將其撤銷或修訂之日。」

6. 考慮並酌情通過或經修訂後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第(c)段的規限下，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如下文定義)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或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購股權及置換或轉換權；
- (b) 上文第(a)段的批准不包括給予董事會的任何其他授權，並授權董事會代表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如下文定義)作出或授出於有關期間(如下文定義)結束後或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購股權及置換或轉換權；
- (c) 董事會根據上文第(a)段的批准所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或發行(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因素)的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20%，惟不包括因(i)配售股份(如下文定義)；或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i)聯交所批准的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iii)遵照本公司不時生效的章程細則中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相應配發股份代替本公司的全部或部份股息，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具有大會召開通告所載第5項決議案賦予的相同涵義；及

「配售股份」指董事會於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的持股量比例公開發售股份(惟董事會有權就零碎股份或根據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法例，或香港以外任何地區的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交易所的規定產生的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彼等認為必須或適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7. 考慮並酌情通過或經修訂後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大會通告所載第5及6項決議案獲通過後，除根據大會通告所載第6項的決議案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外，加上根據大會通告所載第5項決議案授予的權力購回的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惟該金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10%。」

特別決議案

8. 考慮並酌情通過或經修訂後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特別決議案：

「動議按以下方式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細則」)：

(a) 細則第2(1)條

(i) 於「董事會」或「董事」釋義後加入以下釋義：

「營業日」 指 指定證券交易所一般於香港開門進行證券交易業務的日子。為免生疑，倘指定證券交易所因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黑色暴雨警告或其他類似事件而於營業日並無於香港開門進行證券交易業務，就該等細則而言，該日子將被計作營業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 刪除「股本」字句後的「不時」字句；於「本公司」後加入「不時」字句以修訂有關「資本」的釋義，因此「資本」釋義經修訂如下：

「資本」 指本公司不時擁有的股本。」

- (iii) 刪除第六行「大會」字句後的「不少於十四(14)個完整日的」字句；於最後一行「不時發出」後加入「根據細則第59條」字句來修訂「普通決議案」的釋義，因此「普通決議案」釋義經修訂如下：

「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為由有權表決的該等股東親身或(如該等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如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於股東大會上以簡單大多數通過的決議案，而通告須根據細則第59條正式發出。」

- (iv) 刪除第七行「大會」字句後的「於不少於二十一(21)個完整日前發出，當中載有(不影響該等細則內所載作出相關修訂的權力)正式獲授擬提呈決議案作為特別決議案的通告。惟(除股東週年大會外)，若於任何該等會議上有權出席及投票的大多數股東(即合共持有不少於股份面值百分之九十五(95%)的大多數)同意或(如為股東週年大會)若獲所有有權出席及投票的股東同意，亦可以發出少於二十一(21)個完整日的通告提呈及通過一項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字句及標點；及於第二十一行「發出」字句後加入「根據細則第59條」，因此「特別決議案」釋義經修訂如下：

「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為由有權表決的該等股東親身或(如該等股東為法團)由彼等各自的正式授權代表或(如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於股東大會上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大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而通告須根據細則第59條正式發出。

在該等細則或法令下的任何條文指明須要普通決議案，為此，通過特別決議案應視作有效。」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b) 細則第3(3)條

刪除細則第一句前面「除非法律允許及遵照」字句後的「進一步」字句，因此該句經修訂如下：

「(3) 除非法律允許及遵照指定證券交易所及任何其他有關監管機構的規則及規例下，本公司不應就任何人士為或有關對本公司任何股份已作出或將作出的購買提供財務資助。」

(c) 細則第10條

於細則第10(a)條最後加入「及」字；刪除細則第10(b)條「類別有權」字句後的「以投票方式表決」字句；刪除細則第10(b)條最後的分號及「及」字，並加入句號；及刪除整條細則第10(c)條，因此細則第10條經修訂如下：

「10. 在法律規限下且不影響細則第8條情況下，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附有的一切或任何特別權利、可(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經由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三的股份持有人書面批准，或經由該類股份的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不時(無論本公司是否正在清盤)予以更改、修訂或廢除。該等細則中關於本公司股東大會的規定經作出必須修訂後，適用於所有該等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惟：

(a) 大會(續會除外)所需的法定人數為最少持有或由受委代表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三分一的兩名人士(如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而任何續會上，兩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的持有人(如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不論其所持股份數目若干)即可構成法定人數；及

(b) 該類股份的每名持有人有權就每持有一股該類股份獲一票投票權。」

(d) 細則第55(2)條

於細則第55(2)條最後一句「十二」字句後加入數字「(12)」，因此該句經修訂如下：

「就上文而言，「有關期間」指本細則(c)段所述刊登廣告之日前十二(12)年起至該段所述屆滿期間止的期間。」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e) 細則第59(1)條

於第一行前面「股東週年大會」字句後加入「須以不少於二十一(21)個完整日及不少於二十(20)個完整營業日之通告召開」字句；於第一行「召集人發出」字句後加入「通告」字句；刪除第一行「(21)個完整日」後的「的通告」字句，並加入「及不少於十(10)個完整營業日」字句予以取代；於第二行「召集人發出」字句後加入「通告」；刪除第二行「(14)個完整日」字句後的「的通告」字句，並加入「及不少於十(10)個完整營業日」字句予以取代；及於第二行「但」字後加入「倘獲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允許」字句，因此細則第59(1)條經修訂如下：

「59.(1)股東週年大會須以不少於二十一(21)個完整日及不少於二十(20)個完整營業日的通告召開，而視為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的任何股東特別大會則以不少於二十一(21)個完整日及不少於十(10)個完整營業日的通告召開。所有其他股東特別大會須以不少於十四(14)個完整日及不少於十(10)個完整營業日的通告召開。但倘獲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允許，依據法例，在下列人士同意下，召開股東大會的通告期可能較上述所規定者為短：

- (a) 如為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由全體有權出席及投票的股東；及
- (b) 如為任何其他大會，則由大多數有權出席及投票的股東（即合共持有不少於具有該項權利的已發行股份面值百分之九十五(95%)的大多數）。」

(f) 細則第59(2)條

於第一行「地點」字句後加入「以及將於會上考慮的決議案詳情」字句，因此該句經修訂如下：

「通告須列明大會舉行的時間及地點以及將於會上考慮的決議案詳情，及倘為特別事項，通告須包括該事項的一般性質。」

(g) 細則第66條

刪除第一句「於任何股東大會」字句後的「以舉手投票每名親身出席的股東(或若為法團,由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均有一票及」字句;刪除第二行整行;刪除第三行「大會的表決決定須」字句後的「以舉手方式進行,除非有關表決」字句;刪除第三行「以投票方式表決」字句後的「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規定或(在宣佈舉手投票結果之時或之前或撤回任何其他投票表決要求時)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及句號;刪除細則第66條(a)、(b)、(c)、(d)及(e)整條;及刪除細則第66條最後一行整條,因此細則第66條經修訂如下:

「66. 在任何股份根據或依照該等細則的規定而於當時附有關於投票的特別權利或限制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如以投票表決,每名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凡持有一股全數繳足股份(惟催繳或分期付款前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就上述目的而言將不被視為已繳足股份)可投一票。提呈大會的表決決定須以投票表決。」

(h) 細則第67條

刪除細則第67條全文,即:

「67. 除非正式要求投票表決及並無撤回該要求,否則主席宣佈一項決議案獲通過或一致通過或以特定大多數通過或未能獲特定大多數通過或未獲通過,並記錄於本公司的會議記錄後,即為具決定性的事實證據,而毋須提供所記錄的有關贊成或反對該決議案的票數或比例作為證據。」

並以「有意刪除」字句代替。

(i) 細則第68條

刪除第一句前面「倘正式要求投票表決」字句,並加入「該」字句予以取代;於第一句最末「大會決議」字句後的「會上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字句,因此細則第68條為:

「68. 投票表決的結果須視為於要求投票表決的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本公司只須於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規定該披露下披露有關投票表決的投票數字。」

(j) 細則第69條

刪除細則第69條全文，即：

「69. 有關推選主席或續會問題而提出的投票表決須即時進行。有關任何其他事項的投票表決要求須按主席指定的方式(包括採用投票表格或投票書或選票)，即時進行或於主席指定的時間(不遲於該要求日期後三十(30)日)於主席指定的地點進行。除非主席另有指示，否則毋須就並無即時進行的投票表決發出通告。」

並以「有意刪除」字句代替。

(k) 細則第70條

刪除細則第70條全文，即：

「70. 投票表決要求不應阻礙會議進程或除要求投票表決事項外任何事項的處理，及在取得主席同意後，可於大會結束或進行投票表決(以較早者為準)前任何時間撤回。」

並以「有意刪除」字句代替。

(l) 細則第73條

刪除第二句「倘票數相同」字句後的逗號及「不論以舉手或投票方式表決」字句，因此細則第73條修訂為：

「73. 提呈大會的一切事項均須以簡單大多數票決定，惟該等細則或法律規定須以較大多數票決定者除外。倘票數相同，則除其可能已投任何其他票數外，大會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m) 細則第75(1)條

刪除第四行「管理其本身事務之人士可投票」字句後的逗號及「不論以舉手或投票方式表決」字句，並刪除最後一行「或續會」字句後的「或以投票方式表決」字句，因此細則第75(1)條修訂為：

「75. (1)倘股東為有關精神健康的病人或已由任何具司法管轄權(可保護或管理無能力管理其本身事務人士的事務)法院頒令，則可由其財產接管人、監護人、財產保佐人或獲法院委派具財產接管人、監護人及財產保佐人性質的人士投票，而該等財產接管人、監護人、財產保佐人或其他人士可委任代表於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投票表決時投票，亦可以其他方式行事及就股東大會而言，視作猶如該等股份的登記持有人，惟須於大會或其續會（視情況而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前，向辦事處、總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倘適用）遞呈董事會可能要求的授權聲稱將投票人士的證據。」

(n) 細則第80條

刪除第一句最後「建議投票」字句後的「或倘於大會或續會日期後進行投票表決，則於指定進行投票表決前二十四(24)小時前交回，否則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無效」字句，並刪除第二句「於續會」字句後的「或於大會或續會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字句，因此細則第80條修訂為：

「80. 委任代表文件及（倘董事會要求）簽署委任代表文件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續會（該文件內列名的人士擬於會上投票）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前，送達召開大會通告或其附註或隨附的任何文件內就此目的可能指定的有關地點或其中一個有關地點（如有），或（倘並無指明地點）於過戶登記處或辦事處（倘適用）。其內指定的簽立日期起計十二(12)個月屆滿後，委任代表文件即告失效，惟原訂於由該日起十二(12)個月內舉行大會的續會則除外。交回委任代表文件後，股東仍可親自出席所召開的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委任代表文件視為已撤銷。」

(o) 細則第81條

刪除第二句「賦予權力」字句後的「要求或加入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字句，因此該句修訂為：

「委任代表文件須視為賦有授權，受委代表可就於大會（就此發出委任代表文件）上提呈有關決議案的任何修訂投票。」

(p) 細則第82條

刪除句尾「或續會」字句後的逗號及「或進行投票表決」字句，因此細則第80條修訂為：

「82. 即使當事人早前身故或精神失常或已簽立撤銷委任代表文件或撤銷委任代表文件下作出的授權，惟並無以書面將有關身故、精神失常或撤銷於委任代表文件適用的大會或續會開始前至少兩(2)小時前告知本公司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或獲送交召開大會通告內所載委任代表文件或隨附寄發的其他文件指明的有關其他地點），則根據委任代表文件的條款作出投票屬有效。」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q) 細則第84(2)條

刪除最後一行「(或其代名人)」字句後的「包括以舉手方式進行個別投票的權利」字句，因此第二句修訂為：

「根據本細則的規定獲授權的各人士須視為已獲正式授權，而毋須提供進一步的事實證據，並有權行使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行使的同等權利及權力，猶如該人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所持本公司股份的登記持有人。」

(r) 細則第145(1)(a)(iv)條

於第十行「認購權儲備」字句後加入「(定義見下文)」字句，因此該段修訂為：

「(iv)現金選項未被適當行使的股份(「無行使選項股份」)而言，有關股息(或按上文所述藉配發股份支付的該部份股息)不得以現金支付，而為了支付該股息，須基於如上所述決定的配發基準向無行使選項股份的持有人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配發有關類別的股份，而就此而言，董事會應把其決定的任何部份本公司未分利潤(包括保留溢利及任何儲備或其他特別賬項、股份溢價賬、資本贖回儲備，但認購權儲備(定義見下文)除外)撥充資本及予以運用，該筆款項按此基準可能須用於繳足該等向無行使選項股份的持有人配發及分派的有關類別股份的適當股數；或」

(s) 細則第145(1)(b)(iv)

於第十行「認購權儲備」字句後加入「(定義見下文)」字句，因此該段修訂為：

「(iv)就股份選項被適當行使的股份(「行使選項股份」)而言，有關股息(或獲賦予選項權利的該部份股息)不得以現金支付，取而代之，須基於如上所述決定的配發基準向行使選項股份的持有人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配發有關類別的股份，而就此而言，董事會應把其決定的任何部份本公司未分利潤(包括保留溢利及任何儲備或其他特別賬項、股份溢價賬、資本贖回儲備，但認購權儲備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定義見下文)除外)撥充資本及予以運用，該筆款項按此基準可能須用於繳足該等向行使選項股份的持有人配發及分派的有關類別股份的適當股數。」

承董事會命
中國陽光紙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王東興

香港，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四日

附註：

1.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九日(星期二)至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名列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的股東將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一)暫停營業時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2.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派另一名人士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委派多名代表出席大會。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其中任何一名該等持有人可親自或委派代表於任何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彼擁有全部的投票權；但倘有一名以上的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任何大會，則已出席的上述聯名持有人中，只有排名首位或較先者(視情況而定)方有權就有關聯名持有的股份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依照有關聯名持有人於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有的股份的排名次序而定。
4. 指定格式的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倘有)，或經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所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政權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8樓1806-07室)，方為有效。
5. 有關將於大會上獲選舉的新董事及重選退任董事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四日刊發的通函附錄II。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包括：

執行董事：王東興先生、施衛新先生、張增國先生及王益瓏先生

非執行董事：徐放先生及王能光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黃詠怡女士、王澤風先生及徐燁先生